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楊宗展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cpu741275@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 二、查本總處109年1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173號通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聘僱人員亦比照辦理，試辦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三、嗣經本總處調查各機關（構）學校差勤系統建置暨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情形，試辦機關數及比率均有增加，且未試辦機關中有3成以上機關未來有意願加入試辦，爰規劃賡續試辦2年，有關試辦原則如下：



- (一)試辦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試辦對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內員工，並排除輪班輪休人員。
- (三)試辦機關：需為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
- (四)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請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
- (五)非使用WebITR之機關，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
- (六)另差勤管理系統尚未資訊化、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機關，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化政策、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機關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負荷，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加班餘數合併之效益，並應於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成後，進行試辦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